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請參閱隨附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該公告僅為促使向香港投資者發佈同步資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概無任何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BBS、譚錦球博士 GBS，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簽立有關未償還的
二零二四年到期年息9.9%的優先票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
(ISIN：XS2231089546；通用代碼：223108954) 及
二零二三年到期年息10.5%的優先票據
(「二零二一年七月票據」)
(ISIN：XS2360310473；通用代碼：236031047) 的
補充契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以下各項的若干建議修訂的同意徵求(如當中詳述)：

-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契約」)，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以規管其二零二四年到期年息9.9%的優先票據(ISIN：XS2231089546；通用代碼：223108954)；
-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二零二一年七月契約」)，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以規管其二零二三年到期年息10.5%的優先票據(ISIN：XS2360310473；通用代碼：236031047)。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簽立補充契約

本公司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時間」）就各份契約的各份補充契約已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相關受託人簽立，以使建議修訂符合每份契約所載條件。簽立補充契約使本公司可提高交叉拖欠及默認裁判的門檻，豁除因除外債務項下發生的違約或違約事件而導致有關該等票據各系列的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及其他相應修訂，以在現有票據受託人及／或任何持有人因現有票據項下違約事件執行抵押品的情況下，允許相關受託人指示抵押品代理人不對抵押品採取任何執行行動。票據持有人應參考同意徵求陳述及相關文件，了解有關建議修訂的詳細陳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根據同意徵求陳述所載條款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任何到期應付的同意費。

在本公司向根據同意徵求陳述有效授出同意的該等票據各系列持有人支付同意費前，各補充契約將無法實施。由生效時間起及以後，該等票據各系列的現時及未來持有人須受各有關契約的條款（經有關補充契約修訂及補充）所約束，不論該持有人有無授出其同意。

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同意徵求須待同意徵求陳述所載及本公告概述的同意徵求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同意徵求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同意徵求的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或豁免同意徵求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同意徵求不一定會進行，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若作出或接納同意徵求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則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的持有人作出同意徵求。倘本公司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同意徵求會違反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不作出努力來遵守任何此類法律。倘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努力(如有)之後仍無法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將不會向居住在該司法權區的任何票據持有人作出同意徵求。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虹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